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布，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95,4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4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8.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布，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95,4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4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8.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6,156,853	11.54%	46,156,853	11.42%
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313,843,147	78.46%	313,843,147	77.6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	<u>40,000,000</u>	<u>10.00%</u>	<u>44,195,400</u>	<u>10.93%</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4,195,400</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5.3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

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18.66港元至18.8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陸續購買合共1,804,6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51%。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價格為每股H股18.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按每股H股18.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95,4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49%，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